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7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824/14-15 —— 法律事務部
(06)號文件 2015年5月5日
向政府當局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729/14-15 —— 法律事務部
(01)號文件 2015年3月31日
向政府當局
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369/14-15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索引"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494/13-14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 立法會 CB(3)581/13-1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 CB(1)1636/13-14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50/13-14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494/13-14 (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並會由下次會議開始處理政府

經辦人／部門

當局對餘下尚待處理事項所作出的回應，以及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5年5月18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5年5月2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17 000449	-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450 005225	-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姚思榮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副主席	<p>條例草案第94條 —— 加入附表9、10及11</p> <p><i>附表11 關乎《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i></p> <p>政府當局利用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842/14-15(01)號文件]解釋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1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第3部(有關現時的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向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移交紀錄)的範圍涵括電子紀錄。</p> <p>姚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第10、11條的暫緩執行申請由誰審批；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視乎暫緩執行是在新發牌制度實施前或實施後得到批准而定，負責審批申請的機構分別是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及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p> <p><u>保監局與現時3個自律規管機構的職責分工</u></p> <p>姚議員提出以下提問和意見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若自律規管機構決定撤銷現有保險中介人的登記，而該項決定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後被上訴審裁處或法院推翻，有關的自律規管機構或保監局會否負責(i)賠償該名保險中介人由於登記被撤銷而導致的損失；以及(ii)支付上訴審裁處就該宗個案所判給的訟費；及</p> <p>(b) 擬議的旅遊業監管局或會參考保監局的過渡安排，因此政府當局應小心處理有關安排。</p> <p>主席詢問，保監局成立以後，現時的3個自律規管機構會否繼續存在，若會繼續存在，會否出現重複監管的情況。</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若自律規管機構是基於不當行為的理由決定撤銷某名保險中介人的登記，有關的保險中介人不大可能就登記被撤銷而導致的損失成功申請賠償。申索的裁決取決於法院的判決；</p> <p>(b) 條例草案的原則是，上訴審裁處可在上訴中覆核自律規管機構在新規管制度生效日期(下稱"生效日期")前所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令到有關的中介人不會由於實施新規管制度而失去就自律規管機構的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渠道；</p> <p>(c) 一般來說，現時的自律規管機構會為他們對保險中介人所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承擔責任。保監局不會就該等決定承擔責任，亦不會承擔有關決定所導致的賠償；及</p> <p>(d) 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有關的過渡安排，不會出現過渡期間保監局與現時的自律規管機構重複監管的情況。發牌制度生效以後，自律規管機構沒有權力對保險中介人作出監管。自律規管機構或會維持其業界組織的身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提問時確認，就保監局的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不會令有關決定自動暫緩。有關的中介人需要另行向上訴審裁處提出暫緩執行決定申請。</p> <p>助理法律顧問7提到她於2015年5月5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824/14-15(06)號文件]，並提及以下事宜：</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第10條(關於在撤銷的決定生效後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的人士的持牌狀況)；及</p> <p>(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第6及8分部(即為何該兩個分部均指涉"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以及兩者有否分別)。</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在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第10條下，在撤銷登記決定生效當日至暫緩執行決定申請獲得批准當日期間，該人會被視為未按擬議新訂的第64U條獲得發牌；及</p> <p>(b) 關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第6及8分部有關"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的提述，在現行自律規管制度下，保險經紀公司的行政總裁無需登記成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業務代表。在新規管制度下，保險經紀公司的行政總裁必須持有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牌照。該名行政總裁然後要得到保監局批准，才可以擔任該家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第6及第8分部載述有關保險經紀公司現有行政總裁的過渡安排，使他／她分別被視為已按擬議新訂的第64ZC條獲發業務代表(經紀)牌照及已按擬議新訂的第64ZF條獲准成為該公司的負責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亦澄清，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第5及18條訂明過渡期屆滿前關於現有保險中介人持牌地位的安排，兩者並不互相衝突。	
005226 012423	-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姚思榮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有關生效日期詳情的提問時表示 ——</p> <p>(a) 財政司司長會以憲報公告指定新發牌制度的實施日期；及</p> <p>(b) 有關由保監處過渡至保監局(分3個階段進行)的安排，在政府當局提供題為"過渡及雜項事宜"的文件[立法會CB(1)332/14-15(01)號文件]已有說明。</p> <p><u>現時的自律規管機構向保監局移交紀錄</u></p> <p>單議員提出以下關注及提問 ——</p> <p>(a) 新規管制度即將實施之際，自律規管機構或會接獲大量登記申請。由於自律規管機構處於解散階段，未必會有足夠資源，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自律規管機構切實和仔細地審批該等申請；</p> <p>(b)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現時的自律規管機構妥當地向保監局移交紀錄；若保監局所收到的紀錄並不齊全，會否有任何補救措施；及</p> <p>(c) 會否追究在移交紀錄過程中犯錯的自律規管機構員工的責任，尤其是下述情況：自律規管機構在生效日期開始以後，而3年過渡期尚未屆滿的期間解散。</p> <p>姚議員詢問現時的自律規管機構在生效日期前解散的有關安排。</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由生效日期起計，保監局會取代現時的自律規管機構，接管有關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工作，自律規管機構所有相關紀錄，應在生效日期之前已經移交保監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新規管制度下，3個自律規管機構會繼續以業界組織的身份出現；</p> <p>(c) 在現行自律規管制度下，自律規管機構一直審慎運作，並且竭盡所能審批登記申請，以確保申請者符合各項相關要求；</p> <p>(d) 在3年過渡期間，保監局會檢視所有獲當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並已向保監局提出牌照申請的自律規管機構現有登記人的資歷。只有符合法定發牌規定者才會獲發給新牌照以繼續經營；</p> <p>(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透過過渡安排工作小組與現時的自律規管機構就過度安排緊密聯繫。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第9部訂明現時的自律規管機構向保監局提供紀錄和協助時的法律責任；</p> <p>(f) 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第126條，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有關移交紀錄的任何規定，保監局可向法院申請進行查訊；及</p> <p>(g) 在自律規管制度下，3個自律規管機構一直恪守己職。現時，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是《保險公司條例》下的認可團體，而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則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組織。該3個自律規管機構的指引和操守守則須經由保監處審批。</p> <p>主席表示，現時的自律規管機構會有誘因妥善地營運和向保監局移交紀錄，因為該等機構主要由業界從業員組成，該等從業員會在新規管制度下繼續進行業務。</p>	
012424 012449	- 政府當局 主席	<p>第3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p> <p>條例草案第95條 —— 修訂附表至 條例草案第165條 —— 修訂第10條(諮詢委員會的設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無須審議關於相關及相應修訂的條例草案第95至165條。	
012450 012642	- 主席	日後工作路向及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30日